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辰光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37.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62.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703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月5日全额行使完毕。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0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4.98万元。上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024号）。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388.5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759.8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①	10,350.00
二、发行费用（不含税）②=③+④	1,872.82
其中：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③	269.03
后续支付发行费用④	1,603.79
三、募集资金净额⑤=①-②	8,477.1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⑥	223.68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⑦	6,940.98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⑧	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⑨=⑤+⑥-⑦-⑧	1,759.88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⑩=⑨	1,759.8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9998888	16,651,029.49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14073010818	946,761.88
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80000008885	1,009.38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610694	已注销
合计	-	-	<b>17,598,800.75</b>

注 1：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辰光医疗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辰光医疗、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2：鉴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2023 年 3 月公司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 7004012200061069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注 3：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72.82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03 万元（不含税），其中会计师费用 202.83 万元，律师费用 66.04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0.1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置换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75.66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22	2025/4/22	保本浮动收益	0.80-2.40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2/5	2025/2/26	保本浮动收益	1.49 或 1.70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3/3	2025/3/31	保本浮动收益	1.65 或 1.86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4/2	2025/4/28	保本浮动收益	1.75 或 2.00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5/7	2025/8/7	保本浮动收益	0.80-2.30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5/6	2025/5/30	保本浮动收益	1.30 或 1.85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6/3	2025/6/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 或 1.72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7/1	2025/7/31	保本浮动收益	1.00 或 1.95
辰光医疗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7	2025/12/7	保本浮动收益	0.65-2.00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银行账号：121914073010818）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0301280000008885）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募集资金余额947,791.67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磁共振成

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831.84 万元用于“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变动情况
1	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097,584.90	2,779,214.12	-28,318,370.78
2	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	-	28,318,370.78	28,318,370.78
合计		31,097,584.90	31,097,584.90	-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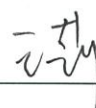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庆嵩



王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如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4,771,768.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85,679.8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28,318,370.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09,835.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779,214.12	0.00	2,779,214.12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	是	28,318,370.78	11,264,367.57	13,002,378.21	45.91%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业化及营销 升级项目								
科研定制型 超导磁体研 发项目	否	24,309,693.38	12,621,312.30	24,197,781.30	99.54%	2025年12 月18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29,364,490.60	0.00	29,430,461.37	10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771,768.88	23,885,679.87	69,409,835.00	81.88%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在建设进度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放缓，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将“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831.84万元的用于“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于2022年结合当时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p>等因素制定，其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云线圈系列产品、一体化射频链路及线圈等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对于高端射频探测器及其他磁共振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需求。近年来，国内磁共振设备市场始终保持增长趋势，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程，公司将“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831.84万元的用于“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2.82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69.03万元（不含税），其中会计师费用202.83万元，律师费用66.04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0.16万元。</p> <p>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置换上述募集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 年度，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75.66 万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收益。